

##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八届五次董事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计提坏账准备情况概述

2013 年 8 月，公司向浙江省诸暨市康业医药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康业公司”）销售药品合计 994.98 万元，经多次催讨康业公司未能付款，2014 年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胜诉，通过财产保全查封该公司房产两处，经过多方努力，收到执行款现金 483.57 万元，公司对康业公司债权减少为 511.42 万元。2014 年基于康业公司尚有资金流动迹象、查封的两处房产抵押余值如经司法处置预计或能实现公司债权，故公司继续账龄计提坏账准备，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02.28 万元。2015 年，公司经多次催讨无果，且康业公司经营状况较上年出现严重恶化，银行账户上未发现资金往来动向，查封的两处房产被多家法院轮候查封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对该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09.13 万元。

### 二、本次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影响当期利润总额 409.13 万元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，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。

### 四、审计委员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意见

#### 1、审计委员会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通过审阅相关材料，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内部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。

#### 2、监事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409.13 万元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，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计提坏账准备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有合理性。

### 3、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程序合法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能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同意本次计提坏账准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